

基隆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壹、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貳、就業、經濟與福利

參、教育、文化與媒體

肆、人身安全與司法

伍、健康、醫療與照顧

陸、人口、婚姻與家庭

柒、環境能源與科技

前言

隨著 CEDAW 的發展及國際浪潮驅使下，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刻不容緩，為讓資源更能有效運用且落實友善城市之目標，爰擘劃本施政方針，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意旨，融入本市在地風俗民情，作為本府性別平等施政之藍圖與願景。

本施政方針整體架構共分為 7 大篇章，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闡示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理念，作為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依循方向與目標。

其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方面增強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提昇女性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方面，強化職業訓練培力女性就業、消除婦女就業障礙，鼓勵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教育、文化與媒體」方面，致力開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建構無性別歧視的在地禮俗儀典，並鼓勵媒體製播具性別友善之廣電節目及報導等；「人身安全與司法」方面，落實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及打造安全友善的生活環境，積極維護及倡導人權議題，以建立友善性別之司法詢(訊)問空間；「健康、醫療與照顧」方面，依據不同需求者建立多元健康醫療服務，落實及強化具性別意識與公平對等之健康政策，並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健康生活環境及醫療照顧環境；「人口、婚姻與家庭」方面，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提供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倡導尊重多元文化差異及多元化家庭型態；「環境能源與科技」方面，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及友善度，並建立防救災害體系、環境和交通等領域納入性別觀點。

期盼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作為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促進婦女福利基本藍圖，持續打開社會之性別視野，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攜手邁向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壹、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一、參與單位：社會處、人事處、民政處、產業發展處

二、政策內涵：

- (一) 縮小職位上性別比例差距。
- (二) 促進不同性別參與決策。
- (三) 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
- (四) 培力各族群女性領導人，提升女性公共參與。

三、政策方針項目：

- (一) 針對政務人員、主管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
- (二) 持續推動並具體落實各委員會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 (三) 針對農會、漁會等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
- (四) 針對工會及工商團體等人民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
- (五) 活化提供婦女服務或重視婦女權益之組織，並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增加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貳、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參與單位：社會處、產業發展處、民政處

二、政策內涵：

- (一) 創造婦女參與經濟發展及就業促進之更多參與機會。
- (二) 消除就業性別歧視，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 (三) 落實性別平等法相關規定，鼓勵民間企業設置托兒措施及服務。
- (四) 結合照顧支持服務體系，促使家庭主要照顧者在工作與家庭間之平衡。
- (五) 推動新住民、原住民族、中高齡婦女之就業支持服務。

三、政策方針項目：

- (一)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與福利措施整合性服務，並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其適性就業。
- (二) 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積極消除婦女就業障礙。

- (三) 檢視性別職業隔離程度嚴重性職業，提出改善方案；規劃民間企業、團體之職訓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意識，避免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
- (四) 輔導原住民、新住民成立關懷據點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就業諮詢、職能開發就業培訓等相關課程，運用在地既有網絡組織，縮減婦女就業資訊落差。
- (五) 鼓勵企業與民間團體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部分工時、彈性上下班)，提供家庭有照顧需求之彈性就業選擇。
- (六) 鼓勵企業、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友善托兒措施，以及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之友善方案，扶助弱勢婦女就業，提供托育、托老費用補助。
- (七) 強化民間企業對育嬰留職停薪婦女之復職輔導機制，保障其勞動條件。
- (八) 提供女性友善創業育成環境，以強化女性就業自立增能。

參、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參與單位：教育處、文化局、民政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以下簡稱「觀銷處」)

二、政策內涵：

- (一) 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二) 積極促進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主體性和可見性。
- (三) 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 (四) 推動媒體自律及積極製作具性別意識之節目。

三、政策方針項目：

- (一) 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協調並整合資源，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二) 建構性別友善的學習環境，適性揚才，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
- (三) 推動性別平等教材教法及宣導媒材之開發，制訂適合各年齡層、各教學領域之性別平等教育與宣導活動。
- (四) 重視女孩運動權益，以縮短性別落差，研擬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健康體位觀點。
- (五) 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 (六) 積極蒐集女性史料並建立資料庫，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
- (七) 承襲基隆在地特有社會脈絡及文化風俗，建構無性別歧視的禮俗儀典。
- (八) 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
- (九) 推動媒體自律，透過多元管道，培力媒體從業人員具性別意識。

肆、人身安全與司法

一、參與單位：警察局、社會處、教育處、民政處、衛生局

二、政策內涵：

- (一) 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與歧視，建構友善尊嚴的性別平等環境。
- (二) 禁止任何形式之國內外人口販運，積極維護及倡導人權議題。
- (三) 建立友善性別之司法詢(訊)問空間，減少被害人心理壓力，提升陳述意願，達到保障被害人權益及促進案件實體真實發現之目的。

三、政策方針項目：

- (一) 落實婦幼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確保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維護，避免新聞媒體過度渲染與報導，以避免二度傷害。
- (二) 積極宣導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規定，強化暴力零容忍意識。
- (三) 強化地方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建立社政、教育、成人保護等的保護性合作網絡溝通平台。
- (四) 針對保護性個案建立分級制度，建立多元安置型態發展，並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
- (五) 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
- (六) 加強對人口販運罪犯進行調查、起訴、和定罪的作為，並提升公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
- (七) 針對家暴目睹兒及非同居之親密暴力事件，落實校園預防宣導與教育、輔導措施。
- (八) 合理調整保護性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重視工作安全問題，並建立獎勵機制，積極表揚第一線工作人員優良事蹟，以提升其成就與榮譽感。

伍、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參與單位：衛生局、民政處、教育處、社會處、人事處

二、政策內涵：

- (一) 落實及強化具性別意識與公平對等之健康政策。
- (二)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健康生活環境及醫療照顧環境。
- (三) 制訂具性別意識及公平之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
- (四) 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不良影響。

三、政策方針項目：

- (一) 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功能、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推展多元化的健康促進及醫療服務(友善就醫、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
- (二) 串聯在地化之各式團體，使其具備健康維護與醫療照顧之性別視野，積極參與監督地方婦女健康政策之落實。
- (三) 依據性別生命週期建立多元化健康諮詢管道及疾病篩選服務，提升各性別的自我照顧知能。
- (四) 加強家庭之生養照顧責任，減緩女性的家庭照顧承擔角色。
- (五) 建立長期照顧體系，依各別性別差異、地區和族群需求，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多元優質之照顧目標邁進
- (六) 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之教育、培力、諮詢、輔導、網絡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
- (七) 加強培訓具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顧人力，提供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能量，尤其是促進男性的參與。
- (八) 加強推動青少年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和保健服務措施。

陸、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參與單位：民政處、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稅務局、地政處

二、政策內涵：

-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以面對人口失衡問題。
- (二) 尊重多元婚姻及家庭型態，落實性別平權精神。
- (三) 建立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的兒童照顧服務體系。
- (四) 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

(五) 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三、政策方針項目：

- (一) 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持續檢視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
- (二) 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
- (三) 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 (四) 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及社區網絡經營，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
- (五) 擴充社區照顧服務措施，落實活躍老化的政策並強化友善關懷高齡者服務方案，讓高齡者享有活力、健康及尊嚴的老年生活。
- (六) 尊重多元婚姻及家庭型態(如同婚、異國婚姻等)，落實性別平權之精神。
- (七)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以面對人口失衡問題(如新生兒男女嬰比例、催生政策)。

柒、環境能源與科技

一、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地政處、警察局

二、政策內涵：

- (一) 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及友善度。
- (二) 建立防救災害體系，融入女性、高齡、兒童及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之觀點。
- (三) 環境和交通等領域(環境、災難、能源、科技與資訊、交通、住居與基礎設施)。
- (四) 納入性別觀點的國際趨勢。

三、政策方針項目：

- (一)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針對停車場、大眾運輸、水電瓦斯、公有市場、騎樓、路燈、公廁、人行道、公園綠地、橋樑道路、衛生下水道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前的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友善改善方案。
- (二) 針對本市之天然災害(水災、地震、風災)，研擬符合緊急醫

療救護網及在地脈絡及社區、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

- (三) 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減少犯罪機會，以保障兒童和婦女人身安全。
- (四) 建構交通環境之友善措施。

附

表

壹、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政策方針項目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備註
<p>1. 針對政務人員、主管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規劃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p>	<p>1. 每年度辦理各層級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專班，以提升不同層面人員性別平權觀念及敏感度。</p> <p>2. 針對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層級人員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每年度辦理各層級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並以實體及數位課程併進方式提高同仁參與率。</p>	<p>人事處</p>	<p>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p> <p>三、CEDAW 辦理情形-(一) CEDAW 教育訓練</p>
<p>2. 持續推動並具體落實各委員會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p>	<p>定期統計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比率，並提報至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p>	<p>社會處</p>	<p>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p>
<p>3. 針對農會、漁會等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p>	<p>1. 加強對農(漁)會及農(漁)村地區性別平等意識宣導。</p> <p>2. 對女性選任人員比例較高之農(漁)會給予補助等措施。</p> <p>3. 提出提升農(漁)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改善計畫。</p> <p>4. 訂定相關指標納入農(漁)會評鑑或考核，或其他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獎/鼓勵</p>	<p>產業發展處</p>	<p>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p>

	措施等。		
4. 針對工會及工商團體等人民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	研擬修訂本府「補助總工會勞工教育實施計畫」、「各基層工會實施勞工教育補助辦法」。增訂各工會如於章程中加入「工會選舉時，理事會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符合條件者將各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自籌款從10%降為5%以資獎勵。	社會處	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5. 活化提供婦女服務或重視婦女權益之組織，並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增加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新住民女性等多元女性，辦理婦女權益或性別意識師資培力課程，提升女性公共事務參與機會。 2. 委員會組成成員納入多元身分女性或婦女團體，增加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辦理性別平等課程、補助民間團體進行性別平等宣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業務。 	民政處 社會處	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貳、就業、經濟與福利

政策方針項目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備註
<p>1.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與福利措施整合性服務，並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其適性就業。</p>	<p>1. 與就業中心合作辦理婦女就業支持服務，提供職涯諮詢、職業訓練資訊、創業諮詢等服務項目。</p> <p>2. 本府補助之〈基隆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及〈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利用提供廠商協助的機會，推動職場性別平等的觀念，並結合舉辦經營管理相關講座或課程，為婦女提供充實企業經營所需之機會，鼓勵女性青年勇於創業，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並辦理以女性為主題之講座及提供女性就業機會之管道服務。</p>	<p>社會處 產業發展處</p>	<p>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三)提升女性經濟力</p>
<p>2. 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積極消除婦女就業障礙。</p>	<p>積極辦理企業性別勞動檢查及法遵輔導，以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對於非自營之事業單位加強輔導，每年家次 200 次以上。</p>	<p>社會處</p>	<p>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基本資料</p>
<p>3. 檢視性別職業隔離程度嚴重性職業，提出改善方案；規劃民間企業、團體之職訓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意識，避免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p>	<p>1. 強化職場性別平等宣導，對於性別僱用人數顯著落差之事業單位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每年辦理 10 場以上。</p>	<p>社會處</p>	

	2.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每班至少安排3小時以上有關職場性別平等法令宣導課程，視男女性不同需求或職業性別差異規劃訓練內容。		
4. 輔導原住民、新住民成立關懷據點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就業諮詢、職能開發就業培訓等相關課程，運用在地既有網絡組織，縮減婦女就業資訊落差。	1. 輔導民間社區團體成立新住民關懷據點，強化在地資源網絡並提供支持性服務。 2. 連結原 JOB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人力資源網求職求才就業資訊，協助提供最新訊息。	社會處 民政處	
5. 鼓勵企業與民間團體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部分工時、彈性上下班)，提供家庭有照顧需求之彈性就業選擇。	積極宣導企業與民間團體依據家庭主要照顧者需求，提供多元型態工作選擇。	社會處	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6. 鼓勵企業、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友善托兒措施，以及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之友善方案，扶助弱勢婦女就業，提供托育、托老費用補助。	1. 召開宣導會鼓勵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措施，對於未辦理之事業單位以電話方式輔導。 2. 創新研發補助計畫參與業者男女創業比例懸殊，針對地方型 SBIR 計畫特別將女性創業列為加分項目之一，用以鼓勵女性企業家開創自己的事業勇	社會處 產業發展處	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於創業，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提供扶助婦女就業機會。		
7. 強化民間企業對育嬰留職停薪婦女之復職輔導機制，保障其勞動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民間企業會議或課程，宣導性別平等法規政策，鼓勵民間企業建立育嬰留停薪婦女之友善機制。 2. 補助企業提供性別平等或友善家庭政策設施(如彈性工作)。 	社會處	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8. 提供女性友善創業育成環境，以強化女性就業自立增能。	訂定「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以街區經濟、智慧科技應用、文化創意、地方特色服務等領域，激勵女性青年在本市或市府指定之地方創生場域創業。	產業發展處	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三)提升女性經濟力

參、教育、文化與媒體

政策方針項目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備註
1. 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協調並整合資源，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1. 學校於遴聘家長為性平會委員時，實施問卷調查之可行性。 2. 為強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辦理增能研習。	教育處	
2. 建構性別友善的學習環境，適性揚才，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	1. 辦理研習講座對參加本市各職探中心課程的國小高年級教師進行宣導與說明。 2. 適性輔導教育整合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宣導活動。	教育處	
3. 推動性別平等教材教法及宣導媒材之開發，制訂適合各年齡層、各教學領域之性別平等教育與宣導活動。	1. 辦理性平教學的「說、觀、議」課活動，引導教師社群共學共備，提升性平教學成效與知能。 2. 民政處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舉辦相關活動及教育訓練等以加強宣導。	教育處 民政處	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六、CEDAW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
4. 重視女孩運動權益，以縮短性別落差，研擬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健康體位觀點。	結合健康教育課程推廣健康體位觀點。	教育處	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5. 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每年度鼓勵女性藝術家創作，並協助其作品呈現至少一場次。	文化局	

<p>6. 積極蒐集女性史料並建立資料庫，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p>	<p>辦理多元培訓課程，每年度至少一場次，且參加之女性人數不得低於總數之三分之一。</p>	<p>文化局</p>	
<p>7. 承襲基隆在地特有社會脈絡及文化風俗，建構無性別歧視的禮俗儀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尊重民俗文化，並鼓勵推廣女性參與意願。 2. 針對本市高中職學生規劃辦理無性別歧視且內容兼顧所有性別學生之喜好的成年禮活動。 3. 於寺廟負責人講習中安排性別平等之宣導，以提升寺廟文化之性別平等意識。 	<p>民政處 文化局</p>	
<p>8. 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p>	<p>因應記者節為9月1日，預計於每年度9月份發函請基隆市新聞學術研究會、基隆市記者公會，檢視及輔導相關會員，需於媒體製作時注重具性別友善精神之相關報導。惟基於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立場，本府尊重電視台對於節目內容表現及時間安排等編輯自由。</p>	<p>觀銷處</p>	
<p>9. 推動媒體自律，透過多元管道，培力媒體從業人員具性別意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推動性別友善精神，將依據市長行程多加報導兩性平權相關新聞，以供媒體採訪參考，間接達到輔導媒體報導相關性別平權相關議題之效，預計 	<p>觀銷處</p>	

	<p>每月一則。</p> <p>2. 為因應數位媒體時代，將協助本府所屬單位利用新興媒體（line、fb、youtube、等）宣傳有關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相關議題，並盡可能以名人串連，帶動相關性別議題，輔以轉載、推播，並考量友善親子/家庭為主軸，連帶促進觀光。</p>		
--	---	--	--

肆、 人身安全與司法

政策方針項目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備註
1. 落實婦幼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確保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維護，避免新聞媒體過度渲染與報導，以避免二度傷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婦幼保護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提升保護性業務網絡人員對於個案隱私之敏感度及強化專業知能。 2. 透過會議、團體督導等活動對教育人員進行宣導。 	<p>警察局 社會處 教育處 衛生局</p>	
2. 積極宣導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規定，強化暴力零容忍意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社區性別暴力防治紮根計畫，進入社區宣導性別平等及反性別暴力等相關內容，強化婦女自我保護觀念及對性別暴力議題之重視，朝「尊重性別差異，反對性別暴力」的暴力零容忍方向前進。 2. 主動與各社區身心障礙服務機構聯繫，至各據點向身障人士講解及強化身體界線概念。 3. 針對教育人員辦理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之教育訓練/研習/活動。 	<p>警察局 教育處 社會處</p>	
3. 強化地方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建立社政、教育、成人保護等的保護性合作網絡溝通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各層級之諮詢或網絡會議，建立跨網絡溝通平台以強化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推展。 2. 透過本市原住民家庭中心資源網絡連 	<p>社會處 警察局 衛生局 民政處</p>	

	<p>結各地區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宣導暴力防治工作。</p> <p>3. 積極參與各網絡聯繫會議，並與各網絡單位建立橫向溝通群組以利意見交流。</p>		
<p>4. 針對保護性個案建立分級制度，建立多元安置型態發展，並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p>	<p>1. 依據兒童及少癆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級調查辦法之規定，通報事由、行為人與兒童及少年之關係、其他通報資訊及案件特性，進行分級與分類。</p> <p>2.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為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暨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事宜。</p> <p>3. 家暴加害人處遇為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辦理家暴加害人處遇事宜。</p> <p>4. 協助網絡單位通知未依規定需報到、治療之加害人，以維社會安全網之健全。</p>	<p>社會處 警察局 衛生局</p>	
<p>5. 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p>	<p>依據衛生福利頒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辦理。</p>	<p>社會處</p>	

<p>6. 加強對人口販運罪犯進行調查、起訴、和定罪的作為，並提升公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p>	<p>蒐集人口販運起訴和定罪案例向社會大眾宣導，提升社會大眾對於人口販運犯罪的認識。</p>	<p>警察局 社會處</p>	
<p>7. 針對家暴目睹兒及非同居之親密暴力事件，落實校園預防宣導與教育、輔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辦理親密暴力事件、少年詐騙犯罪、兒少性交易、幫派犯罪和毒品交易等防治宣導。 2. 督請學校依法辦理，每學年應彈性安排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教育課程。 3. 加強宣導婦幼安全，於宣導時提醒與會者關心身旁的家人、朋友，一起遠離傷害及危機，當有遇到家庭暴力或需要受保護時，要主動通報110，或是撥打113專線。 	<p>教育處 警察局 社會處</p>	
<p>8. 合理調整保護性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重視工作安全問題，並建立獎勵機制，積極表揚第一線工作人員優良事蹟，以提升其成就與榮譽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中央制定「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調整經常性編列和支領人事費用 2. 辦理績優社工人員表揚活動，表揚社工人員優良事蹟並提升其正向能量 	<p>警察局 社會處</p>	

伍、健康、醫療與照顧

政策方針項目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備註
<p>1. 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功能、產業與工作屬性等群體之需求，推展多元化的健康促進及醫療服務(友善就醫、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社區營養衛生教育，教導民眾正確飲食觀念，營造社區飲食支持環境，透過健康飲食，預防代謝症候群及慢性病等疾病發生。 2. 結合社區相關資源(例如關懷據點、樂齡中心、社區大學、長青學苑、老人會等社區團體)，辦理健康促進相關議題(議題包含身體活動、認知功能、均衡飲食、口腔保健及慢性病)宣導，期望能藉此建立長者良好生活習慣並提升對自我健康重視。 3. 辦理本市新住民生育健康指導服務並將輔導記錄建卡管理。 4. 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相關計畫時，融入民眾自我健康管理議題。 	<p>衛生局 民政處 社會處 教育處</p>	
<p>2. 串聯在地化之各式團體，使其具備健康維護與醫療照顧之性別視野，積極參與監督地方婦女健康政策之落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通譯員培訓課程包含兩天實習課程，透過通譯員之服務降低語言隔閡，並協助新住民醫療保健及健康照護等支持，使其獲 	<p>衛生局 社會處</p>	

	<p>得與台灣婦女相同之健康照護。</p> <p>2. 運用婦女團體培力課程，依據地方婦女團體組織性質，鼓勵促進女性健康觀念宣導。</p>		
<p>3. 依據性別生命週期建立多元化健康諮詢管道及疾病篩選服務，提升各性別的自我照顧知能。</p>	<p>1. 定期辦理本市婦女接受乳房攝影、子宮頸抹片服務並協助轉介醫療及諮詢服務。</p> <p>2. 依據市民健康狀況，辦理慢性病防治宣導講座。</p> <p>3. 辦理高血壓防治工作，各區成立社區藥局血壓站，提供腰圍量測及衛教宣導，促進市民友善醫療照護環境。</p> <p>4. 學校護理師對學生進行之衛教宣導(性教育/健康/護理)。</p>	衛生局 教育處	
<p>4. 加強家庭之生養照顧責任，減緩女性的家庭照顧承擔角色。</p>	<p>1. 為打破傳統幼兒照顧、養育分工刻板印象，於本市各區親子館合作每月第二週辦理爸爸日活動。</p> <p>2. 辦理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之宣導活動。</p> <p>3. 加強對本府員工宣導男性申請陪產假、家庭照顧假、育嬰假等，以提升</p>	社會處 民政處 人事處	

	男性申請意願。		
5. 建立長期照顧體系，依各別性別差異、地區和族群需求，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多元優質之照顧目標邁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醫事照護服務、失智照顧服務等定期統計服務個案之性別、身分別統計，針對性別差異性研擬其他服務項目。 2. 積極佈建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營養餐飲及交通接送服務。 3.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提供原住民長者照顧服務。 4.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依照護服務等定期統計服務個案之性別、身分別統計，擬定服務計畫。 	衛生局 社會處 民政處	
6. 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之教育、培力、諮詢、輔導、網絡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減輕照顧者壓力。 2. 建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社會資源轉介、心理協談服務及開辦提升照顧技巧課程等支持性服務。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親職系列講座，提倡 	衛生局 社會處 教育處	

	<p>本市身心障礙者與家庭親職知能，促進生活品質與心理健康、並增進同儕間情感交流、減輕照顧者照護壓力。</p> <p>4. 辦理身心障礙支持團體，提供家長及其家人有關婦幼問題、健康促進、中老年疾病及心理調適等知能。</p> <p>5. 針對男性照顧者試辦「照顧男不難，男的不孤單」男性照顧者支持團體，期透過團體討論、心靈交會、技巧演練等方式，使照顧者突破困境並相互學習成長，達成壓力調適。</p> <p>6.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設有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提供基隆市民諮詢服務。</p>		
<p>7. 加強培訓具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顧人力，提供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能量，尤其是促進男性的參與。</p>	<p>1.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及保障家照顧服務員薪資權益。</p> <p>2. 針對醫事人員、長照服務人員以及社區民眾辦理身心障礙婦女之健康照護與溝通，提升性別敏感度與照護知能。</p> <p>3. 辦理長照專業人員訓練，提升其長照知能，以符長照服</p>	<p>衛生局 社會處</p>	

	<p>務效能。</p> <p>4. 針對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課程，特加入3小時「性別平等」課程，強化照顧服務員性別敏感度。</p>		
<p>8. 加強推動青少年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和保健服務措施。</p>	<p>1.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婚姻教育計畫，針對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規劃性別多元、尊重關懷、曖昧關係的處理與情感追求、自我探索、性別角色大不同等課程主題。</p> <p>2.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規劃辦理青少年性教育之宣導課程。</p> <p>3. 依據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婚姻及生育輔導，促進其生活品質及維護選擇權益。</p> <p>4. 教育宣導講座，以提升本市青少年健康性知識、性別尊重及身體保護。</p> <p>5. 加強學生體位自我控制，推動學校健康促進相關計畫。</p> <p>6. 成立本市健康促進議題-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中心學校，落實性教育。</p>	<p>衛生局 教育處 社會處</p>	

陸、人口、婚姻與家庭

政策方針項目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備註
<p>1. 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持續檢視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p>	<p>為建置完善托育體系，運用資源透過非營利團體公共參與管理的方式，管控收費以提供平價、優質、普及與多元型態之托育服務，提升本市提供未滿2歲幼兒托育服務之品質。</p>	<p>社會處</p>	
<p>2. 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p>	<p>1. 本市各區親子館定期辦理「爸爸日」活動增進爸爸與孩童間之互動，打破傳統養育性別分工刻板印象，建立和諧的家庭關係。</p> <p>2. 辦理家務分工活動，藉由體驗、學習，讓參與者瞭解家務工作者的辛勞，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執行家務與照顧分工。</p> <p>3. 辦理性別意識、親職教育等研習，強化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p>	<p>社會處 教育處 民政處</p>	
<p>3. 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p>	<p>1. 製作財產繼承性別平等、男女均有繼承權海報於活動、地政士講習、FB、Line 等加強宣導，以保障性別平等。</p> <p>2. 於每年辦理未辦繼承土地建物列冊管理前，以增加通知(女)男性繼承人的</p>	<p>稅務局 地政處</p>	

	方式，請本市地政事務所寄送通知書時，一併檢附相關繼承文宣，加強(女)男性繼承人維護繼承權觀念，強化性別平等宣導。		
4. 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及社區網絡經營，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國際家庭服務中心關注新住民個人、家庭與生態環境間的互動關係，促進多元文化融合，使新住民及社區民眾彼此了解尊重多元文化，促進家庭及社會和諧。 2. 針對原住民兒童以多元學習之方式，提供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班，協助原住民兒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之教育及照顧。 3.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相關研習、課程。 	民政處 社會處 教育處	
5. 擴充社區照顧服務措施，落實活躍老化的政策並強化友善關懷高齡者服務方案，讓高齡者享有活力、健康及尊嚴的老年生活。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落實在地化、社區化照顧功能，提供平價、可近性預防照顧服務，並減輕女性之照顧責任。	衛生局 社會處	
6. 尊重多元婚姻及家庭型態(如同婚、異國婚姻等)，落實性別平權之精神。	開放同性伴侶參加本市市民聯合婚禮，藉此宣傳尊重多元婚姻及家庭型態。	民政處	

<p>7.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以面對人口失衡問題(如新生兒男女嬰比例、催生政策)。</p>	<p>辦理縮小出生性別差距宣導，藉由社區及職場宣導扭轉民眾觀念，已達尊重生命、杜絕性別篩選目的。</p>	<p>衛生局</p>	
--	--	------------	--

柒、環境能源與科技

政策方針項目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備註
<p>1.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針對停車場、大眾運輸、水電瓦斯、公有市場、騎樓、路燈、公廁、人行道、公園綠地、橋樑道路、衛生下水道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前的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友善改善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專用停車位 2. 人行道整(新)建、計畫道路路面破損修繕及人行道無障礙坡道改善，以期消除空間障礙通行死角，提升嬰兒推車、輪椅使用者之便利性。 3. 規劃老舊人行地下道路廊改善及設立友善環境候車亭。 4. 於公園廁所修繕時，改造部分公共廁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親子廁間，營造性別友善如廁環境、降低女性使用者排隊時間，並顧及兒童如廁的需求。 5. 盤點本市公共廁所，蹲式馬桶廁間設置扶手，提升民眾如廁安全。 	<p>交通處 工務處 都市發展處 環境保護局</p>	<p>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p>
<p>2. 針對本市之天然災害(水災、地震、風災)，研擬符合緊急醫療救護網及在地脈絡及社區、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消防演練，加強災害突發緊急應變能力，以維護市民安全。 2. 定期檢驗及維護下水道、排水設施，降低水災之發生。 3. 行人路權範圍內，於不影響排水功能 	<p>消防局 工務處</p>	

	情況下，水溝蓋選用細目型格柵板，兼顧老人幼童的需求確保行安。		
3. 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減少犯罪機會，以保障兒童和婦女人身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加強巡邏密度及調整監視器照攝角度，以維護婦幼安全。 2. 人行道上既有老舊路燈改為「高低燈」形式，加強人行道夜間照明，以增加夜間民眾用路安全，進而保障老弱婦孺之人身安全。 3. 進行公園環境附屬設施、公廁等設施設備維護，以提供市民便利友善的使用環境。 	警察局 工務處 都市發展處	
4. 建構交通環境之友善措施。	檢視本市公車之班次、票價及路線等，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區域等之使用需求，據以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以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友善、安全性及使用。	交通處	